

本處檔號：C080616(1)

立法會CB(2)2339/07-08(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LC Paper No. CB(2) 2339/07-08(01)

劉健儀議員

(Chinese version only)

劉主席：

鑒於何俊仁議員未能出席民政事務委員會於本月十三日召開的會議，故此本人代表何議員就以他為主席的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在特區成立人權委員會，並請事務委員會同意何議員按《內務守則》第14A(h)條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於七月九日在立法會大會獲編配時段提出動議辯論。

席上有議員指出，香港的人權狀況極佳，因此不需要成立人權委員會，亦不同意事務委員會支持何議員在立法會大會提出動議辯論。最後小組委員會的辯論建議被三票對七票否決。本人對這決定表示遺憾，並希望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討論。

按《內務守則》第22(s)條，事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特定事宜，小組委員會可就其工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小組委員會主席更可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在立法會大會提出動議辯論。這做法是行之有效，而事務委員會一向不反對小組委員會主席就其報告在大會提出動議辯論。

在上星期五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數名反對何議員提出動議辯論的議員亦是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他們沒有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因此小組委員會從來沒有機會討論他們對特區人權狀況的見解，和反對何議員在立法會大會提出動議辯論的原因。

議會的運作是應提供空間和機會，讓議員深入討論影響公眾的議題，並作出建議。如議員覺得有需要，是可以就報告在立法會大會提出動議辯論，這是一個合理和文明的做法，可惜民政事務委員會上周卻推翻這有容乃大，和而不同的優良傳統，實令人覺得驚奇和遺憾。本人希望以上事件只是例外情況，議員是尊重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並不會阻攔其主席在立法會大會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提出動議辯論。

為此，本人特此致函閣下，希望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提醒議員於第一時間表達其意見，令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運作更加暢順。專此函達，敬希示覆，並頌

勛祺



劉慧卿 謹上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